

石泉县云雾山鬼谷岭景区艺术创作和演出 活动合同

甲方: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康觅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石泉县云雾山鬼谷岭景区艺术创作和演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石泉县云雾山鬼谷岭景区艺术创作和演出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石泉县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音乐部分

- 1、音乐创作:符合节目主题及风格
- 2、音乐 MIDI 制作:音乐制作专业团队
- 3、录音:专业录音棚
- 4、混音、特效处理:达到演出使用及成品音乐效果
- 5、乐队:专业乐队

(二) 剧本创作、编导部分

- 1、鬼谷下山剧本创作:剧情完整、生动,戏剧性强,引人入胜,三个篇章衔接紧密;
- 2、祭祀活动编剧:深挖历史文化,把握专业准确的历史文化内容;
- 3、节目编导:鬼谷子祭祀 2 个节目,鬼谷子下山三个篇章;
- 4、舞美设计:专业团队;
- 5、化妆及造型设计:专业团队。

四、甲方责任

1. 审查确定音乐和剧本创制流程、内容,参加指导音乐和剧本创制策划方案的制定。

2. 根据各项准备工作的实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修改意见或建议, 确保音乐和剧本创作、编导按要求完成制作。

3. 对本音乐和剧本创作及编导方案审核确认。

4. 按甲乙双方商定的各项方案, 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保证付款形式的执行。

5. 甲方负责乙方创作、编导团队来石泉食宿费用, 甲方按规定据实核销。

五、乙方责任

1. 认真、准确的按照既定方案执行音乐和剧本创制及编导工作。

2. 按时完成音乐创制及编导相关工作, 保证如期举行。

3. 负责对甲方需在音乐中体现的内容应给予最大限度完成。

4. 按甲方要求对音乐、剧本创制相关事宜提供书面报告。

5. 乙方本次创制的音乐和剧本作品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音乐、剧本创作和制作不得外泄。

六、演出费用

(一) 费用明细音乐部分

1、音乐创作 (40 分钟每分钟 2000 元)	80000 元
2、音乐 MIDI 制作	60000 元
3、录音	30000 元
4、混音、特效处理	20000 元
5、乐队	20000 元

(二) 剧本创作、编导部分

- 1、鬼谷下山剧本创作：20000 元
 - 2、祭祀活动编剧：20000 元
 - 3、节目编导：60000 元（鬼谷子祭祀 2 个节目，鬼谷子下山三个篇章）
 - 4、舞美设计：20000 元
 - 5、化妆及造型设计：19400 元
- 合计：139400 元
- 二项总计：349400 元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对云雾山鬼谷岭景区艺术创作和演出事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 RMB 34.94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导致演出无法如期举办或创制作品与原方案存在明显误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相关费用等导致音乐创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被迫终止，甲方必须承担因本次创制工作已发生的所有费用。
3. 甲、乙双方对各自认定的对方未正确执行本协议条款的事宜，均应向违约方及时提出异议，被责一方应及时纠正，如在三日之内未对违约行为进行改进，即被视为违约行为，投诉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相应责任，保证活动圆满完成，未尽事宜及因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造成困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甲方：



签名：

羅建琦

日期：

2019.10.13

乙方：



签名：吕洪志

日期：

2019.10.13